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评估字〔2020〕33号

关于在行业内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服务能力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物流与采购（物资）协会（学会），各会员单位、各相关企业：

2019年9月，交通运输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运规〔2019〕12号），标志着为期三年的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结束，网络货运资质申请全面放开。

推进网络货运发展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、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新举措。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具体行动，从静态监管升级为动态大数据监管。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

促进物流降本增效的新办法。是促进企业转型升级、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。

为规范网络货运发展，全面提升网络货运平台企业服务质量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物联”）制定了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（T/CFLP0024-2019）团体标准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。该标准规定了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的应用范围及方式，内容和指标，明确了标准适用于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。标准的编制对推动网络货运平台做大做强，促进货运市场规范化，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为了发挥标准的引领、规范作用，更好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满足行业、企业需求，发系统、全面地反映我国境内网络货运平台服务企业服务能力。中物联将依据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，按照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在行业内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评估。为保证工作的质量及效率，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评估将被纳入中物联评估工作体系中，同时作为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的完善和补充统筹推广。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评估工作由中物联负责组织管理，中物联评估办具体负责全国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评估的日常组织工作。为了快速推广此项工作，按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，中物联在具备条件的省市通过授权方式设立地方评估工作办公室，培训专业审核员队伍并成立专业评估团队开展该区域内的评估工作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全国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评估的相关工作

文件要求，根据本地区全国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发展情况向中物联联系申请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南路 139 号亿达丽泽中心
310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73

联系人：尹斐洁、安菲

电 话：010-83775630、83775631

电子邮箱：zwlpqb@vip.163.com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。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2020年5月7日印发